附件2

**关于《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深圳标准专家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撑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5年初，市政府以1号文发布《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及行动计划，提出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多层次、高水平深圳标准体系，推动深圳标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把深圳标准打造成为高端产品、先进技术、卓越管理和优质服务的品牌象征，在若干重点领域成为国际标准引领者，树立中国质量新标杆。随着打造深圳标准的不断深入，迫切需要建立一支相对稳定、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标准化专业的深圳标准专家队伍，满足我市开展各类标准化活动的需要。为此，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三、起草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正式实施以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即启动了《办法》的起草，期间征集我市相关标准专家的建议，结合我市具体实际，形成《办法》。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十六条，主要对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入库申请、专家入库、专家权利和义务、专家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介绍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从《办法》制定目的、深圳标准专家定义、主管部门等方面做了规定。《办法》规定深圳标准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从事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等工作，具有较强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标准化专业人才等。

（二）第二章基本条件，规定入库专家所要必备的条件。包括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熟悉国内外本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或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承担标准制修订、评审、标准化项目组织管理等工作能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等。

（三）第三章申请和入库，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请流程、主管部门入库流程做了规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格，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市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专家，由市主管部门批准入库并发布等。

（四）第四章权利和义务，明确了入库专家可以参加的活动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需要承担的义务。专家可以参与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等各类标准项目的评审工作；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评估及验收等工作等。专家依法享有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接受聘请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等权利。专家应承担按时提供公正的评审意见或结论；对评审结果保密；主动回避等义务。

（五）第五章管理，明确了入库专家的聘期、聘期届满的资格复审及取消专家资格的情形。包括专家的聘期为3年；聘任期届满，由市主管部门组织对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经市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聘任并颁发聘书；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9种取消专家资格的情形。

（六）第六章附则，规定本办法有效期5年。